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301000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提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咨询、个人事项代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工作及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认真实施人才引进、培养、储备等相关配套实施方案、细则，建立和管理玉溪专家信息库；组织开展“玉溪市专家人才服务大篷车基层行”等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兴玉”人才的评选；负责为高校研究生到玉溪参加实践活动提供服务；负责管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负责全市人才市场、人才中介组织的培育。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 1-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相关人才工作要求，持续加强人才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服务举措，推动各项人才政策落实。

1.加强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一是组织开展了云南省“首席技师”、市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工作。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的方式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的建设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二是拟建设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照省委统一安排部署，制作“兴滇惠才卡”，上报我市历年来入选首席技师的相关信息；同

时，贯彻落实省人社厅会议精神，制定玉溪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建设方案，将为全市持有“兴滇惠才卡”“兴玉英才卡”高层次人才、配偶及子女提供服务。

2.强化招引，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一是立足实际，开展精准引才。积极搭建校地、企业、人才等多个层面的“合作链”，2023年评审认定10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9个市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1个市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规定申报相应经费补助。二是聚焦高端，推动人才效能发挥。抓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2023年共审核推荐2人参与云南省青年人才评选，审核推荐16人参与云南省首席技师评选，3人入选云南省首席技师。三是需求导向，做好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举办2023年云南省“青年人才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走进江川、澄江服务基层活动，邀请18名省内专家深入基层进行指导和服务，累计开展技术指导33次，讲座15场，培训275人次，义诊124人次，解决技术难题7个，达成中长期合作意向14个，为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基层建功立业，基层单位有效获取资源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搭建了桥梁。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因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人财物划转至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

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04,435.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4,435.0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39,620.79 元，下降 29.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39,620.79 元，下降 29.8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以上收入为 2023 年 1-5 月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04,435.0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435.08 元，占总支出的 59.17%；项目支出 90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40.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39,620.79 元，下降 29.8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64,620.79 元，下降 49.23%；项目支出增加 325,000.00 元，增长 56.5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收支为 2023 年 1-6 月收支数，致使基本支出减少；二是 2022 年度云南首席技师项目培养经费 900,000.00 元结转 2023 年支付，致使 2023 年 1-6 月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04,435.0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72,412.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2.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2,023.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0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委托业务支出用于支付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 2022 年度项目补助经费 9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4,435.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620.79 元，下降 29.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支出为 2023 年 1-6 月支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0,286.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55%。其中：2080101 行政运行 1,041,121.52 元；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931.64 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32.96 元。主要用于 1-5 月人员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项目支出（包括首席技师项目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9,908.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2%。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38.28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41.04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9.6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 1-5 月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4,2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2%。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50.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6,090.00 元。主要用于 1-5 月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发放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1,3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

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1,31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1,3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支出为 2023 年 1-6 月支出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66.42 元，下降 33.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66.42 元，下降 33.6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支出为 2023 年 1-6 月支出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023.06 元，比上年减少 302,611.23 元，下降 56.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所有支出为 2023 年 1-6 月支出数。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1,003.00 元、印刷费 2,027.00 元、电费 1,451.57 元、邮电费 5,014.31 元、物业管理费

64,125.00 元、差旅费 22,889.00 元、维修（护）费 9,610.00 元、公务接待费 1,313.00 元、劳务费 1,200.00 元、工会经费 23,059.68 元、福利费 1,200.00 元、其他交通费 52,111.5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7,019.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2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125.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25.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125.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2023年6月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根据相关程序将所有人财物划转至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

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301111